

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

編目：刑事訴訟法

【新聞案例】^{註1}

司改國是會議第四組昨在最高法院增開會議，討論人民參審；民間司改會執行長高榮志認為，陪審制有三大優點，包括「法官不會公親變事主」、「人民是主角，法官是引導」、「檢察官舉證責任提高」；不過法務部主任檢察官李濠松認為重點應該是「司法信賴」，實務上人民參審不等於司法信任。

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曾表示，在台灣推動陪審團制是「在沙漠中種玫瑰」，台灣陪審團協會理事長張靜特別帶了五十朵玫瑰給會員，稱陪審團制是民之所欲，他要開始在台灣司法上「種玫瑰」。

高榮志說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是權利也是義務，如果人民逃避公民義務，制度就易失敗；他比擬陪審是很多人心目中的「夢中情人」，司改會盼一個「以結婚為前提、在一起試試看」的機會。

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的律師尤伯祥也持正面看法，認為就增進司法信賴、制衡法官、保障人權和增進認定事實能力這幾項目標而言，陪審制應是較佳的選項。

李濠松說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卅四個會員國中，司法信賴度「後段班」是法國、西班牙和義大利，法、義是參審制，西國則是陪審。前三名則是丹麥、挪威與瑞士，丹麥二〇〇六年廢陪改參，挪威兩年前也改成參審，瑞士二〇一一年時廢除陪審。

李濠松表示，韓國二〇〇八年實施人民參與，六年後司法信賴度退到百分之廿七。美國從一九八九年至今有一千八百六十六件平反案件，百分之七十九是陪審團審理的案件。

^{註1}引自 2017-03-26/聯合報/記者王宏舜。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1/2365325 (最後瀏覽日：2017/04/20)

司法院法官陳思帆指出，陪審制在各國逐漸消失，包括星、馬、印尼接連廢除，英美法系國家，陪審制範圍也逐漸縮減，美國刑事案件不到百分之二點五進入陪審，大部分的案子都是與檢察官認罪協商。

代表律師公會全聯會的李宜光認為，媒體、網路發達，人民參與審判要避免變質成為「民粹審判」。他建議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，非採行與我國現制完全不同的陪審制。

召集人許玉秀昨天形容這是一場陪審與參審的「辯論會」。第四組訂五月十二日做出推行參審或陪審制的結論。

【爭點提示】

- 一、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之目的
- 二、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制度態樣
- 三、法務部所提相關意見歸納
- 四、司法院所提相關意見歸納
- 五、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是否應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(卷證不併送制度)?

【案例解析】

一、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之目的^{註2}

從世界各國司法制度歷史觀察，司法審判之體例乃由最初之「非法律人法官」，演進為專由法律人進行審判之「職業法官」，再演變為混合二者共同審理之形式。以西方法制發展而言，古希臘曾舉行「公民會審」，凡達一定年齡之公民均可參加，德國於日耳曼時代即曾由人民參與審判，由人民團體中之人民代表作成決議，再經人民集會加以認可後作成判決，然此民眾參與裁判之成因係因法律制度尚未成熟之故，無論在實質意義上或形式外觀言，皆與現代所稱之人民參與審判有所不同。

迨王權確立後，主權既屬國王，則權力表徵之一的司法權當然也專屬國王所有，然因時代進步、社會變遷與隨之而來的紛爭急速增加，統治權（司法權）不可能專由國王為之，故不得不假手各級官僚組織，從而，下屬官僚銜國王之命以行使司法權，便成為當然。而後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爆發，市民意識抬頭，

^{註2}參引蔡志方，〈法治國家中司法之任務〉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1年，頁123；周儀婷，〈參審制度之研究〉，國防管理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9年，頁8。轉引自2017年3月25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「人民參與審判」公聽會法務部所提書面意見，第2頁至第3頁。

民主主義及自由主義思想進一步發展，同時，「司法應獨立於行政之外」、「取法治捨人治」等思想亦相繼萌芽，法國大革命將舊思想、舊制度徹底推翻，最重大變革即為刑事審判程序，刑事審判從與國王間之隸屬關係解脫，職業法官成為名實相符之審判主體，得獨立自主從事司法判斷。隨著時代發展，人民對職業法官究竟係為國王或人民而裁判產生懷疑，故進一步要求「司法民主化」，主張審判權應交還主權者—即人民手中，便又發展出各種形式的參與審判，審判權不再由職業法官獨占。

至於我國情形，則因長久以來，均由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，而未曾施行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，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，雖可維持法安定性及法律解釋適用之正確一致，但隨著民主政治的逐漸落實，人民對於司法權的運作，亦寄予愈來愈高的期待，有鑑於此，為了提升司法之透明度，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，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，實有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必要，此亦為引進此制度之目的所在。

二、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制度態樣^{註3}

由一般國民共同參與刑事審判，已為現今先進法治各國所採行，而依「人民與職業法官間之分工模式」區分，又可約略分為「陪審制」及「參審制」二種。前者，係由參與審判之人民獨立進行事實認定，法官專責法律適用，彼此分工，後者，則由人民與法官合作，共同進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。

陪審制發端於英國，故施行陪審制者主要為英國及曾為其殖民地之英美法系國家或地區（如：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等），參審制則盛行於歐陸法系國家，例如：德國、法國等。

近年來，東亞國家如 2009 年日本施行之「裁判員制度」，及 2008 年韓國所引進之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，則分別融合參審與陪審特色，創造出符合該國本土社會文化之刑事審判制度。

三、法務部所提相關意見歸納^{註4}

法務部就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制度，認為較適宜採取參審制，茲歸納其相關意見如下：

(一)陪審制度較存有違憲疑慮

陪審制度主要特色係由國民組成，不受職業法官干涉，獨立認定犯罪事實是否成立。然而，我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：「非由『法院』依法定

^{註3}參引 2017 年 3 月 25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「人民參與審判」公聽會法務部所提書面意見，第 6 頁。

^{註4}同前註，第 6 頁至第 10 頁。

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得拒絕之」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更闡明：「憲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所規定之審問，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，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，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，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」。可知大法官已將憲法第8條之「法院」限制為狹義法院，其成員僅限於「職業法官」，則陪審制僅由一般國民組成之陪審團決定被告是否構成犯罪，法官被排除於此一決定之外，恐將產生違憲疑慮。

相較於陪審制排除職業法官僅由一般國民認定犯罪事實，歐陸或日本之參審因法官與國民參審員係全程合作，共同認定事實乃至適用法律、論罪量刑，最終也在判決書說明判斷理由與論理過程，可能較符合我國憲法第16條保障被告「受公平審判」之訴訟權及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違憲疑慮較低。

(二)繼受法律體系不同，改弦易轍變動過鉅

英美法系國家施行之陪審制有其源遠流長之歷史脈絡與社會背景，強調兩造對抗之訴訟模式及確保程序正義，法院主要任務是維持公平程序，並不承擔「澄清事實」之責任，此點與我國傳統文化對「審判者」之角色認知在於「釐清事實、毋枉毋縱」恐有差異，蓋法院固然不應積極證明被告犯罪，然若被告確屬冤屈，國人是否能接受法官完全不介入、僅扮演程序指揮的旁觀者角色？

再者，我國刑事法律制度主要移植繼受歐陸法傳統，為有明確且完整體系化之成文法規範（statutory law），與英美之判例法（case law）不同，強調法官於裁判時應本於自身法律專業，探求適用最正確的法律。我國刑法高度體系化的構成要件規範，例如：犯罪之成立與否，需體系化地檢視犯罪行為是否該當「主、客觀構成要件要素」、是否具有違法性、可責性，需審查「故意」、「過失」、「意圖」等高度抽象且不易理解之法律概念，及同一行為亦可能該當數不同罪名而形成複雜之法律競合關係等。若完全交由人民組成之陪審團認定犯罪事實，職業法官不再參與其中，恐涉及刑事實體法整體架構亦需變動調整，此工程更加艱鉅，故驟然引進英美式之陪審制度，應值再酌。

(三)判決不附理由，國民能否接受

我國傳統司法體制，重視法院公開表示其認定事實的理由及該理由形成過程之論述，換言之，法院就判決認定之事實負有「說理義務」，故法官須撰寫裁判書，除向社會公眾表明形成判決結論的原因外，更成為上訴審法院

審查是否適當的重要依據。

然因陪審制的主要精神，是由一般國民中選出組成，核心價值在於相信陪審團乃依據其信念與良知獨立判斷，故陪審團不需就其決定給予理由，且其評議為絕對應保護之秘密事項，當事人或一般公眾均無從得知陪審團認定事實的形成過程為何，此點是否符合我國傳統社會文化？人民是否能接受只有判決結果但無判決理由，尤其是社會矚目重大案件？應值深思。

而參審制下，且職業法官並不退出認定事實的角色，而是在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量刑均加入一般人民共同討論，且法官仍須撰寫判決書說明認定事實之理由，透過判決理由完整展現其心證之推論過程，供各界檢驗，此有助於透明公開，當事人欲提起上訴時，也才能針對判決之瑕疵為指摘。同時，已定著成為我國司法文化之一的成文法體系，亦不致因此需翻轉改為英美式的判例法體系，無論就國民接受程度或法學教育系統而言，與現有制度相較，差異較小。

四、司法院所提相關意見歸納^{註5}

司法院就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制度，認為較適宜採取參審制，茲歸納其相關意見如下：

- (一)法官與人民一起討論可以增加彼此交流對話之機會，縮短職業法官想法與社會大眾間的隔閡。參審制度下，最可貴的是讓職業法官有與來自社會各界不同階層、背景的民眾對話交流的機會，法官有機會聽到民眾不一樣的看法，這會帶給法官不同的觀點刺激，防止職業法官因為長年從事審判職務，陷入「想當然耳」的既定觀念中。
- (二)確保審判的專業品質，防止個案出現不合理判決結果。
- (三)參與審判人民有疑惑時，法官可基於專業知識、經驗，隨時提供協助，避免不具法律專業知識、經驗的素人參與審理後無所適從，不知如何做成適當的判斷。
- (四)審判長擔任主席帶領進行評議，解說程序、爭點與相關法律規定，可有效率進行評議，減少浪費無謂的評議成本。
- (五)使人民得以全程參與「罪責認定」與「量刑程序」，可完整納入人民正當法律感情，更有助於達成提升司法信賴之功效。
- (六)判決原則仍會說明認定事實之理由，可以事後檢證推論的正當性，也不會

^{註5}參引 2017 年 3 月 25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「人民參與審判」公聽會司法院所提書面意見，第 5 頁至第 6 頁

限制到當事人上訴的權利。

(七)原則沒有評決不能 (Hung Jury) 的問題。

(八)只是擴大原本審理庭的規模，加入一般人民，法官未退出認定事實的角色，與現行制度差異較小，改革的整體成本與風險較低。

(九)歐陸、日本實證經驗，合審合判的參審制即是為改進陪審缺失所誕生的制度。

五、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是否應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(卷證不併送制度)?

(一)法務部(採否定說)^{註6}

倡議改採「卷證不併送(又稱起訴狀一本主義)」論者，主要認為卷證併送制度讓法官在審理前檢閱卷證，將造成對於被告不利之審判偏見。然而，以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的日本為例，其定罪率仍高達 99.7%，可見「卷證併送與否」不必然與法官是否形成心證預斷或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有關。其次，美國雖然採卷證不併送制度，但其前提是因犯罪成立與否純由國民陪審員認定、排除職業法官參與，為確保未受法律專業訓練之一般人民不受誤導，故採用卷證不併送，然在職業法官與人民共同審理、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歐陸參審制，即未必有相同考量。何況美國無論案件是採「陪審團」或是「職業法官」裁判，法官都可調閱起訴審查 (preliminary hearing) 或大陪審團 (grand jury) 的紀錄，這些紀錄包含有證據能力以及無證據能力之證據，以便法官可有效率的指揮訴訟，故美國法官在審判前之心證，並非如部分論者所言「就像一張白紙」。

因此，卷證併送制度下，隨著審理程序進行，證據陸續呈現，法官之心證亦逐步形成，直至辯論終結評議時才能檢視是否已達「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」之心證門檻，故卷證併送縱然可能讓法官在審判前產生若干想法 (包括有利及不利被告部分)，但並不會因此影響法官之公正，更不是影響判決結果的關鍵原因，尤其再加上落實直接審理、法官迴避制度等，更將足以保障公平法院之形式與實質。

(二)司法院(宜考慮先行於人民參與審判法案中訂定卷證不併送的特別規範)^{註7}

我國規劃中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宜配合採取起訴狀一本原則 (卷證不併送制度)。又鑑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曠日廢時，可考慮先行於人民參與審判相關

^{註6}參引 2017 年 3 月 25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「人民參與審判」公聽會法務部所提書面意見，第 10 頁至第 11 頁。

^{註7}參引 106 年 3 月 16 日「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公聽會司法院所提書面資料。
http://lis.ly.gov.tw/pubhearc/ttsbooki?N119543:0150-0160:_self

法案中訂定特別規定：

1.消弭法官與參與審判人民的資訊落差，立於平等立場進行評議討論，確保實質評議

人民參與審判下，因為參與審判人民參與時間、經驗與專業上的限制，勢必不可能要求他們如職業法官一般，在審理開始前花時間研閱卷證，則如果仍然維持「法官先行閱卷」的刑事訴訟審理模式，將會造成法官與參與審判人民之間發生資訊落差，因為法官掌握較優勢的資訊，可能在評議時參與審判人民就無法立於平等的立場與法官進行討論。

2.使參與審判人民事先閱卷可能產生的弊害

另一種可能解決資訊落差的途徑，為要求所有審判者（不只是法官，包括所有參與審判的人民）均應該事先詳閱卷宗。但如此又會產生以下問題：

(1)恐有使不具法律專業知識之素人法官產生預斷的危險

參與審判的人民都是不具法律專業知識的素人，在沒有檢、辯雙方於公開法庭上，遵從嚴謹的證據規則進行舉證及主張之前，貿然讓參與審判的人民接觸卷證，將無法確保人民真正全盤理解卷證內容，恐有使人民僅憑藉片段資訊即對事實產生先入為主的印象之虞，並不妥當。

(2)對於參與審判的人民造成過度負擔

隨機抽選出的人民要如法官一樣掌握卷證的重點，是有困難的。更遑論這些人民都是放下自身日常事務、工作，前來參與審判，負擔已相當沈重，如還須排出時間先行閱卷，無異是加重他們的負擔，這對於社會大眾參與審判的意願將會有極為不利之影響，甚而將因無人願意參與導致整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崩解。

(3)影響檢察官、辯護人於法庭上實質盡主張說服責任，致直接審理、言詞審理之理念落空，而淪於為人所詬病之「筆錄審理」之疑慮。

(4)只有部分人請求事前閱卷，恐造成觀審員間資訊落差，而不當影響其他人心證疑慮。

3.小結

為了能夠讓人民在實質意義上立於對等立場與法官共同評議討論，落實人民參與審判「引進人民正當法律感情」的目的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配合採取起訴狀一本原則，較為理想。另鑑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曠日廢時，及單純法官審理情境下，採起訴狀一本的必要性尚待各界討論形成共識，是宜考慮先行於人民參與審判法案中訂定卷證不併送的特別規範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